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48 号

被处罚人：陈二弟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在三亚市崖州区盐灶村委会后面约 300 米入海口对面的一处海防林内非法狩猎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三亚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提供陈二弟非法狩猎材料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9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39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按要求整改，你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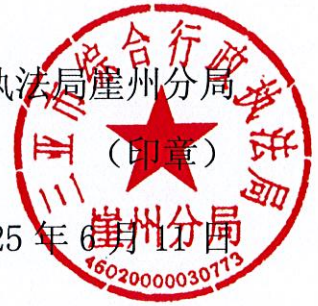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纳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年6月11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